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PYXIS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潛在違約事件通知書

致
發行人
目前尚未償付的
袖珍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1 與一籃子香港上市證券掛鈎於 2009 年到期的
38,37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 (「A 組票據」)
XS0302117741

之
持有人
(分別簡稱票據持有人及票據)

謹此通知各票據持有人，由於發行人並無支付根據票據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應付的利息，因此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如果有關違約情況持續超過 14 天，則根據票據條件 13(a) 將構成違約事件。

因此，除非發行人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按照票據規定付款，否則票據將出現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而受託人接獲代表尚未償付票據本金款額 1/5 的票據持有人提出的書面要求，又或受託人獲得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兩種情況均以受託人獲得其所滿意的彌償保證為前提），則受託人須通知發行人票據已即時到期而應支付其贖回款額以及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的累計利息。於信託契據組成的抵押將可強制執行，而受託人可採取信託契據規定的行動。

本文件中並無另行定義的用語具有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主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及補充，並經發行人與受託人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補充信託契據及／或其中所載的票據條款及條件補充）所界定的涵義。

如在規定的寬限期內發行人仍沒有支付所欠利息，則會向票據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

此外，票據持有人應知悉，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經在多個司法權區進入若干破產保護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鑒於有關法律程序，受託人正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審視有關情況以及考慮其在票據下的權利和權力。受託人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涉及法律程序的若干事宜，及其可能就上述事宜代表票據持有人採取的行動，向票據持有人尋求指示，惟以受託人獲得其所滿意的彌償保證及／或擔保為前提。

持有量之核實

(中文譯本)

為方便與票據持有人溝通、讓票據持有人就票據或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而向受託人提交意見和要求，及為便於確定是否獲得規定百分比的票據持有人之命令／指示，受託人誠邀所有票據持有人，根據下列程序表明身分和核實其票據持有量：

- (i) 向受託人發出電郵（電郵地址為 ian.r.graham@hsbcpb.com），請於主題欄註明「袖珍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1 與一籃子香港上市證券掛鈎於 2009 年到期的 38,37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A 組票據」）以及票據的 ISIN 或 CUSIP 編號，內容列明票據持有人身分、所持各 ISIN 或 CUSIP 票據面額和票據持有人的代表之詳情；而
- (ii)
 - (a) 在歐洲的託管處存有票據的持有人應聯絡其託管人，指示其向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結算系統發出 SWIFT MT586 訊息，清楚標明為 Corporate Services，致 HSBCJESX 予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披露以下內容：
 - 1. ISIN 編號
 - 2. 戶口號碼
 - 3. 參與者名稱
 - 4. 面額
 - 5. 實益持有人詳情（包括電郵地址）；及
 - (b) 在 DTC 存有票據的持有人，應指示其託管人向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提供其持有量憑證以及信函，載列持有詳情（面額、CUSIP 編號、實益持有人名稱）和持有相關證券的 DTC 參與者編號。有關信函須經授權簽署人簽署並蓋章擔保。

閣下對於本通知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資料聯絡受託人：

企業服務高級經理 Ian R Graham
ian.r.graham@hsbcpb.com 傳真號碼 +44 (0) 1534 672433

票據持有人如有意聯絡其他票據持有人而獲取更多資料或商討向受託人提出的要求或指示，也應按照上列資料聯絡受託人。

票據持有人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查閱交易文件，惟票據持有人須出示有關付款代理接納的身分證明。

受託人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謹啓

2008 年 12 月 5 日

（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